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李慈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61

傳真：049-2341046

電子信箱：leet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41121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臺灣紅龍果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臺灣紅龍果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契作契銷，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，落實外銷紅龍果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，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，拓展國際市場，凡依照旨揭辦法辦理者，得申請本辦法分級包裝獎勵。
- 二、旨揭獎勵期間自本（114）年6月20日至11月30日止，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應於本年紅龍果獎勵外銷期間（11月30日）結束後，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，包括合作意願書、目標市場藥檢報告、供貨證明（交易三聯單）、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、出口報單（含海運提單）、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，送貴公會按其符合獎勵標準之實際蒸熱處理（供貨單位）或出口（外銷業者）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。
- 三、旨案倘有本辦法注意事項所列情事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勵或本署各果品分級包裝獎勵，已核發者應予以追回。
- 四、副知各地方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，請轉致所轄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知悉。



正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裝



訂

線